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

- 03 聲請人穆朝會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代理人金勝龍
- 07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16 代理人楊雅如
- 17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 0000000000000000
- 1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 000000000000000
- 2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25 代理人 陳冠翰
- 26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0000000000000000
- 29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30 代理人喬湘泰
- 31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01 0000000000000000
- 02
-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04 代理人陳正欽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17 00000000000000000
- 18 0000000000000000
- 1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勲
- 27 代理人鄭穎聰
-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,本院裁定如下:
- 29 主 文
- 30 債務人穆朝會應予免責。
- 31 理由

- 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,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,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,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,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,而為准駁,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 裁定不免責確定後,已繼續清償債務,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,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 定聲請免責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,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更字第106 號裁定自99年11月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嗣債務人因不 可歸責於其事由,致其履行更生條件有困難,乃依消債條例 第75條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,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 9號裁定自109年2月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,本院復認債務 人該當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,以109年度消 債職聲免字第52號裁定不免責,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 屬實。
- □債務人主張其已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,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等情,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以士院鳴民消源113年度消債聲免9字第1139021443號函,通知各普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數額到院,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113年8月15日陳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,029元(見本院卷第19頁);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9日陳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37,594元(見本院卷第35頁);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1日陳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

金額為53,909元(見本院卷第39頁);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2日陳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 02 10,047元(見本院卷第43頁);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於113年8月15日陳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60,434 04 元(見本院卷第15頁);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於113年8月19日陳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162,79 2元(見本院券第31頁);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113年8月16日陳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518,301元 (見本院卷第25頁);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113年8月13日陳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132,879元 10 (見本院卷第12頁);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 11 月14日陳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17,767元(見本院卷 12 第14頁);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9日陳 13 報,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38,804元(見本院券第27頁), 14 均已達如附表所示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裁定附 15 表「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」欄 16 所載數額,債務人主張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 17 應予免責情形,即屬有據。 18

(三)綜上所述,本件債務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情形,而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,然債務人嗣後既已清償債務,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債權額20%以上,合於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免責要件,從而,債務人聲請免責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

20

21

23

24

中 華 民 113 年 9 16 國 月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26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周苡彤